

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利工程 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的通知

渝水基〔2014〕19号

各区县（自治县）水务（水利）局，万盛经开区水务局，市水投集团：

近年来，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好转。但是，近期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稽查发现，部分区县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落实不到位。现将加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通知》（渝水基〔2012〕50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责任意识，突出“抓重点、改办法、重责任、强措施、保安全”总体工作思路，

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快水利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总体水平。

二、完善安全监管备案手续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备案表》（见附件1）和保证安全施工的方案报送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管备案。工程分多个标段施工的，按标段分别备案。在建尚未完工的重点水利工程，由项目法人抓紧完善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备案手续。凡没有开展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备案的项目，监理单位不得签发工程开工令。

三、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各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每月开展1次以上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责任单位，发出《重庆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见附件2），并督促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任单位，按《重庆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标准进行不良行为的扣分处理。要突出对工程参建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标准、设备设施、安全投入、安全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劳动防护用品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等日常监督检查，加大安全隐患排

查整治力度，加强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安全施工的重点督查；切实转变工作方法，推行“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检查方式，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坚决防控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四、明确安全监督报告

重点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报告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情况，并出具《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见附件3），安全监管有关人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报告参照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安全监督责任落实和工作方式、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情况、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准入资格核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和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总体评价结论。

五、加强安全生产考核

市水利局将对各区县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对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禹王杯”综合目标考核。

- 附件：1. 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备案表
2. 重庆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样式)
3. 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报告(样式)

重庆市水利局

2014年3月4日

附件 1

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备案表

项目法人（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安全措施费	(万元)		
工程主要危险源			
监理单位开工批准文号 (上级开工批文)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安全领导	
		现场安全监督员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施工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管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市水利局监督电话	89079026、89079239（基建处） 88723740、89079066（安监处）		

备注：项目法人同时将本表送参建其它单位存查。



附件 2

重庆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

(存根联)

编号:

整改责任单位:

检查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安全问题及 违反相关法律、 规程、规范等	
整改要求	

检查单位 (盖章)

检查人员 (签字):

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问题整改通知书

编号:

整改责任单位:

检查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	
安全问题及 违反相关法律、 规程、规范等	
整改要求	

检查单位 (盖章)

检查人员 (签字):

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骑 缝 章)

附件 3

XXXXXXXXXXXXXXXX工程(名称)
重庆市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报告
(样式)

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 9 -
二、安全监督责任落实和工作方式	- 9 -
三、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 9 -
四、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准入资格核查	- 9 -
五、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 10 -
六、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及情况	- 10 -
七、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总体评价	- 10 -

一、工程概况

- (一) 工程概况
- (二) 工程主要布置
- (三)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四)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二、安全监督责任落实和工作方式

- (一) 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办理
- (二) 安全监督主要工程范围
- (三) 安全监督责任人员配备
- (四) 安全监督主要工作情况

三、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体系

主要包括工程参建单位依据国家和行业规定对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实际运行情况。

- (一) 项目法人
- (二) 设计单位
- (三) 监理单位
- (四) 施工单位

四、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准入资格核查

-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及年审

(二)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岗证”核查

(三) 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三类人员”(企业法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证件核查

(四) 其他

五、工程施工现场监督检查

(一) 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及审查

(二) 重大危险源识别及监控

(三) 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实施现场监理监督

(四) 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 其他

六、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及情况

(一) 安全事故情况

(二) 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七、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总体评价

安全监督部门对该工程生产监督总体评价结论性意见。